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3.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深入贯彻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结合不同学科和专业门类的课程思政要求，充分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接触点，探究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融合点，将真善美有机融入教材建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1.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委员，主管人才培养和意识形态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校教学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教材工作的领导组成，分别负责面向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国际教育学生等不同教学对象的日常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
2.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工作中长期规划；研究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对学校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支持保障等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3. 学校教材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委员的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负责规划、拟定本单位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审核编写及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等工作。
4. **教材规划**
5.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及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扶持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优势特色学科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并将校级规划教材建设与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优秀教材建设。各教学单位在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指导下，依据本单位培养计划，综合分析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提前谋划，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
6. 学校积极支持教师编写能够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科教、产教深度融合，具有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教材；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教学急需，填补空白的教材；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7. **教材立项**
8. 学校为了鼓励学术造诣深、科研成果显著、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符合教材规划和培养方案要求、质量高、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每年组织一次教材立项。立项教材应是新编教材，或是在内容、体系、结构上有较大创新以及质量明显提高，且修改内容比例不低于30%的修订教材。
9. 教材立项由主编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就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课程建设需要及评审意见审批确定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请一个立项项目，有在建项目的不得申请。
10. 立项教材以正式出版作为结项的完成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需与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立项协议，严格按计划认真开展立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义务，确保立项项目高质量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11. **教材编写**
12.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1.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1.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参编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每位编者编写的具体章节要在前言中有明确表述。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领域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1.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2. 各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国家级知名学者、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大力支持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各单位应发挥学科优势，提升我校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所编教材在校内应该具有长期使用性，同时鼓励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影响力。

1. **教材审核**
2.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多个单位联合编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单位组织审核。
3. 教材审核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1.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教材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2. 教材编写完成后，由教师所在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以及校外专家对教材进行审核，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各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依据审核专家意见，会评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和会评结果上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
3. **教材出版**
4. 除由行业或出版社约稿并且没有包销任务的教材和国家精品课、省级精品课课程建设的教材以外，所有立项教材在申请出版前均须作为自编讲义在校内试用1-2届，经过教学实践反馈效果良好的方可申请公开出版。出版社应尽量选择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出版社。
5. 申请公开出版教材的编写字数原则上应在15万字以上，每一教学时数编写字数一般在3500字左右，叙述性较强的教材，每一教学时数不超过5000字。
6. 学校将各单位出版教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各单位应为教材编写创造条件，并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进行督促检查。未按期结项的，将取消立项资格，其项目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7. **教材选用**
8.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应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一线教师的宣传教育，增强教师的教材选用责任意识。
9. 教材选用应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提倡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1. 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1. 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应及时修订和调整。引导和鼓励任课教师对马工程教材加强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
2. 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中外合作办学使用国外教材的，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应指定至少一本中文参考书。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具体选用程序如下：
4. 教材选用工作每年分两次组织，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进行。
5. 教材选用实行开课单位负责制。制定选用计划时，应以专业负责人为核心，组织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认真研究制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各单位应重视教材选用工作，加强教材研究，建立样书架，及时掌握所任课程国内外教材出版信息，便于征订时选用。
6. 各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和相关要求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集体讨论决策，提出审读意见，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7. 教材选用结果应在各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
8. 同一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确因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应由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变更申请，经所在专业认定、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方可更换。
9. 原则上每门课程均须选用教材，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进行教学。如确实没有合适的正式出版教材，可编写自编讲义作为教材使用。
10. 经学校批准公开出版的立项教材，必须应用到实际教学中。未经学校批准出版的教材不予选用。
11. 教师使用教材必须与学生使用教材相一致，不得出现所选教材与实际使用教材脱节现象。
12. 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学生按自主、自愿原则购买教材，任何单位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
13. **支持保障**
14.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5.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用于资助教材出版。通过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公开出版的教材可以申请基金资助。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和规划，研究确定资助教材清单及资助金额。
16. 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对各级优秀（规划）教材给予一定奖励，并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17. **检查监督**
18.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督和评价机制，教材质量评价分为自评和抽检两个阶段进行。自评工作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学生、教师对当学期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并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师生满意率低于80%的教材，要由单位教材工作分委员会进行复审。各单位要撰写选用教材质量评价报告并报送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抽检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对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质量评价，并形成基于各开课单位教材质量评价结果和抽检质量评价结果相结合的教材总体质量评价报告。
19. 教材质量评价的内容和标准：
20. 思想水平。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反映时代特色，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概念，分析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21. 科学水平。具有与本学科相应的科学水平，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能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结构严谨；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教材体系能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
22. 教学适用水平。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本课程教学要求，取材合理，深度和分量适宜；符合认知规律，内容逻辑性强，重难点突出，结构完整，富有启发性；教材体现素质教育思想，有利于培养学生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较好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绪论、正文、习 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
23. 编校水平。目录正文一致，参考文献目录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标准规范；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图表清晰准确；正文编排体例规范统一；印刷水平高，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出版物标准。
24. 教材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评价结果报告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通报各教学单位，并作为是否继续选用该教材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优秀的教材，将在教学中予以推广使用。评价结果较差的教材不能继续使用，下一学年教材征订时不再征订。
25. 学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评价结果将作为该教材更新、评奖及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材的依据之一。
2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1. **附则**
2.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教发[2015]16号附件1）《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出版管理规定（修订）》（教发[2015]16号附件2）《辽宁科技大学校内自编教材管理规定（修订）》（教发[2015]16号附件3）《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教发[2015]16号附件4）《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和计划工作管理规定（修订）》（教发[2015]16号附件5）《辽宁科技大学教材立项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18]22号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教发[2019]9号附件）文件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辽宁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